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 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肖学礼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魏晓亮先生、杨柳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天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076,23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3.2291%）的特定股东肖学礼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512,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7278%）。

2、持有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20,07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7435%）的董事、副总经理魏晓亮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0,0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737%）。

3、持有公司股份 119,743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384%）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柳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9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96%）。

4、持有公司股份 67,354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216%）的董事会秘书胡天舜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00 股（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54%)。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肖学礼先生、魏晓亮先生、杨柳女士、胡天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肖学礼	10,076,230	3.2213%	3.2291%
魏晓亮	2,320,070	0.7417%	0.7435%
杨柳	119,743	0.0383%	0.0384%
胡天舜	67,354	0.0215%	0.02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肖学礼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魏晓亮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杨柳女士及胡天舜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肖学礼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8,512,000	2.7213%	2.7278%
魏晓亮	集中竞价	230,000	0.0735%	0.0737%
杨柳	集中竞价	29,900	0.0096%	0.0096%
胡天舜	集中竞价	16,800	0.0054%	0.0054%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

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1、肖学礼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1）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盛弘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盛弘电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盛弘电气首次公开

发行价格；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盛弘电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盛弘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盛弘电气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盛弘电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盛弘电气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6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盛弘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晓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盛弘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盛弘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盛弘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肖学礼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魏晓亮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上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肖学礼先生、魏晓亮先生、杨柳女士及胡天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